（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3

一、工程概况.....3

二、合同工期.....4

三、质量标准.....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4

五、项目经理.....5

六、合同文件构成.....5

七、承诺.....6

八、词语含义.....6

九、签订时间.....6

十、签订地点.....6

十一、补充协议.....7

十二、合同生效.....7

十三、合同份数.....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

1. 一般约定.....10

2. 发包人.....15

3. 承包人.....16

4. 监理人.....19

5. 工程质量 2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
7. 工期和进度 21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3
10. 变更 23
11. 价格调整 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8
14. 竣工结算 2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0
16. 违约 31
17. 不可抗力 33
18. 保险 33
19. 争议解决 33
2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特别约定 34
附件 1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2万亩高标准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2万亩高标准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2509-410308-04-01-346574）。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农【2025】35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包括：1.田块整治工程：田块整治17.06亩；2.灌溉工程：规划整修机井75眼，新建蓄水池5座，新建泵站5座；铺设地埋管67.153km，新建渠道0.922km，修复渠道28.249km，清淤维修暗渠1.099km；3.排水工程：新建排水沟2.44km，维修排水沟5.045km，疏浚排水沟2.891km；4.渠系建筑物：维修生产桥2座，维修涵洞1座，新建水闸97座；5.田间道路工程：新建田间道路48条，总长21.237km；

6.农田输配电工程：配套低压线路 3.650km;7.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区标志牌 1 座，路口标志牌 3 座，道路让行停车标识牌 48 座;8.科技措施：井灌区增加75 套智能水电双控系统，管灌区配套首部泵站自动化 5 套，田间自动化控制工程 1 项，智慧农业（含管理系统 1 套，数据存储服务器 1 套，苗青监测站 2 处，物联网集成杆（气象、墒情、苗情）2 处，智能虫情监测站 2 处，固定孢子捕捉仪 2 处，太阳能供电系统（2400KW）2 台，风吸式太阳能杀虫灯 45 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册。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柒分；

（小写）：33846660.37 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司佳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2MB1899935J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348 号

邮政编码：471100

法定代表人：周奇辉

承包人：甘肃省武威水务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079486562XJ

地　址：甘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 号

邮政编码：735008

法定代表人：谢永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9-67912456	电　　话：0937-2688987
传　真：/	传　　真：0937-268898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6407414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账　号：/	账　　号：62001640101059000259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2）补充协议（以时间后者效力优先）；（3）经监理或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往来的工程联系单、签证单；（4）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方宇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建（1995）第128号令）、《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令（2005）第26号令）、《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年第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河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豫农文【2022】67号）、《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细则》

（豫财发（2017）57号）、《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SL631-63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含2018年局部修订）》（DG/TJ08-90-2014）《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程》、《河南省土地整治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机井井管标准》（SL 154-2013）、《机井工程技术标准》GB/T50625-2023、《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 51224-201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井用潜水泵》（GB/T 2816-2014）、《农村低压电力技术规程》（DL/T 499-2001）、《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及现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标准、规范。（注：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以最新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若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

条款；6、招投标文件（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图纸及图纸会议纪要；8、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编审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专项方案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完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其他文件根据施工进度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

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据实调整合同价格。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人不能强行施工。若强行施工造成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因各种因素需增加工程量时，承包人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发包人。否则，由此而增加的预算，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周奇辉；

身份证号：/；

职　　务：法人；

联系电话：0379-6791245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34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采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所承包的单位、分部、单元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审计所需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3套和电子版各1套（包括影像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项目验收规范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司佳龙；

身份证号：6227271993030841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甘 26220210166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甘 26220210166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水安 B2023000056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3）进度款支付申请；4）竣工验收申请；5）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追究承包人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后至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项目监理规划（细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公司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现场签证；

（2）现场洽商；

（3）其他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目标：各分部工程及工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

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规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完7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的因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 1‰/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暴雨、暴雪、大风、寒潮蓝色预警记录；

（2） 高温、沙尘暴、雷电、大雾、霾黄色预警记录 ；

（3） 冰雹橙色预警记录，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检验规范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确认方法为：（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无相同也无类似的依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或根据相关计价原则确定单价。

10.2.1.1 关于其他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10.2.1.2 关于工程量约定：

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发生量按实调整；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并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__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否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人工、材料、机械等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无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二次付款节点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进行计量，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上报本月验工计价。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在开工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100%后，完成项目市级验收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规范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及相关资料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单位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相关资料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1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要求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群众等管护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进行3-6个月试用;试用通过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县级竣工验收申请后2个月内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在项目完工后1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省农业农村厅适时组织竣工验收抽查。

项目法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等不同阶段的验收主体按照职责对各自验收结果负责。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单项工程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项目工程设施试用、初步验收、问题整改等工作;项目通过验收后，及时将项目初步验收报告、验收意见、竣工图件、项目地块空间位置等信息上传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督促指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问题整改落实;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及时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等。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确认后三十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通用合同条款包括内容；2、审核机构所需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30天内完成审核，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肆份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结算证书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

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其他: 双方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协商。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因纠纷产生诉讼，法院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地址、电话为准，若拒收或无法送达，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送达的，不论是否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以该信息到达约定联系方式之日为送达之日。更改地址和电话应及时向对方通知。

2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特别约定

20.1 项目性质与用工原则

本项目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应坚持“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积极组织并优先吸纳项目所在地的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务工，以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20.2 工资支付核心责任

1、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应确保按时足额支付所有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被建设单位拖欠、存在施工质量缺陷或与分包单位的纠纷等任何理由，克扣或拒绝支付农民工工资。

2、本项目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总包单位）代发制度。所有分包单位应委托承包人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20.3 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记录考勤，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相关实名制信息应纳入全省统一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进行动态管理。

20.4 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月内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险，用于应急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0.5 工资支付流程与台账

1、承包人必须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2、工资支付必须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至农民工本人账户或现金支付，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3、承包人支付工资时，必须向农民工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4、承包人应建立规范、完整的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台账必须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款项、实发金额、农民工本人签字或银行代发凭证等。

20.6 先行清偿责任

若分包单位拖欠其招用农民工的工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承包人清偿后有权依法向相关分包单位进行追偿。

20.7 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规定，导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或群体性事件，应立即无条件解决欠薪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 2 万亩高标准改造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质量保修期自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34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奇辉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9-6791245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71100

承包人（公章）：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谢永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37-2688987

传　真：0937-26889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账　号：62001640101059000259 3

邮政编码：735008